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4期（总第286期）

简　　介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市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本刊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政府办公室、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市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cgov.gov.cn/），点击《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专栏或关注“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可浏览政府公报电子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4期 总第286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8月28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4〕13号) ……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17号) …… (7)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18号) …… (16)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主城区交通管理水平集中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20号) …… (21)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21号) …… (2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工信投资字〔2024〕55号) …… (28)

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进政务服务由“一枚章”到“一扇窗”再到“一件事”的深度转变,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巩固提升一批、集中攻坚一批、探索拓展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到2027年,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实现事项“同标办理”。实行事项清单化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市县两级7类依申请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市县乡村四级9个领域依申请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其标准化实施规范,推动全市同一层级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全面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推动事项“应划尽划”。建立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事项“应进尽进”。有关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应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做到“应纳尽纳”。统一提供线下办事预约服务。〔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

市场监管局、晋城军分区、市残联等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三）巩固延伸“综合窗口”改革成效，线下办事“一窗通办”。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市、县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编制零基础办事指南，实现“一窗通办”。加强对窗口人员的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推进综窗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鼓励窗口人员申请技能水平等级证书，全面提升综窗人员业务办理能力和服务质效。创新政务服务、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选拔、使用和评价机制，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四）深化标准化试点工作，推进更多事项“全域通办”。2024年选取市级10个事项建立标准化示范文本和操作手册，推动40个县级事项实现“全市通办”，推出不少于30个“跨市通办”事项。建设“全域通办”服务专窗，利用“全程网办”“异地代收、属地受理”“异地受理、属地办理”“自助办理”等多种方式，逐步推进事项跨区域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可办、就近可办。〔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更多事项“自助办、就近办”。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向乡镇延伸，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机构与平台建设，加强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构建市县乡村四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扩大政银合作面，在银行网点商事登记、社保卡、税务缴费代办业务成熟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合作模式，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银行网点。探索建立“商圈政务服务驿站”，推动政务服务窗口前移，通过银行或驿站帮助企业和群众申报所需办理事项，由政务服务人员后台受理审批后，将审批结果通过快递免费寄递申请人或发送电子证照。全面推进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工程，提升乡镇（街道）自助服务能力，2024年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等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六）围绕“一件事一次办”，推动关联事项“集成办”。坚持从企业群众需求出发，聚焦企业群众“急难愁盼”，全力推动“三个一批”重点清单全面落地，巩固提升一批，进一步完善操作规程，优化办理流程，推动实现线上办理。集中攻坚一批，按照省直相关部门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2024年9月底前，编制完善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2024年12月底前，实现实质性运行。探索拓展一批，2024年底前完成试点任务，2025年全面推广。优化窗口布局，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推动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跨领域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确不具备进驻条件的，采取自助办理或授权大厅工作人员接办件模式丰富大厅公共服务供给。〔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能源局、市残联等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七）拓展“一业一证”范围，推动实现“一证准营”。拓展“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覆盖范围，推动更多领域实现“一证准营”。深化“证照联办”改革，将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事项联动办理。探索“多业一证”

审批新模式。〔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支队、市烟草局等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用好“极简审批”模式，高效服务重点工程项目。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项目审批全周期发力，用好立项阶段“双承诺免评审”、规划许可阶段“四证联办”、施工许可阶段“分阶段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联合验收”等做法，全力创优服务，狠抓项目保障。〔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更大范围推行“告知承诺制”，实现容缺事项“一诺办理”。按照“你承诺、我审批，你失信、我撤销”和“谁承诺、谁践诺，谁履职、谁负责”的原则，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特定事项外，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分类分批提出适用容缺后补、承诺审批的事项和申请材料，制定详细实施细则，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和申请材料目录，向社会公告后实施，并建立健全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将审批信息向监管、执法部门实时精准推送，监管部门做好承诺事项的兑现监管，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监督”的全链条审管衔接体系。〔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气象局、市数据局等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十）全面推行“帮办代办”，提升“服务温度”。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优化线下帮办代办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办、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优化政务服务网页面，实现适老化适配，组建“云坐席”队伍，依托远程帮办代办中心，开展线上人工帮办代办，打造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云窗口”。拓展帮代办服务内容，根据办件量、办理时长、难易度等方面的分析研判，动态调整帮代办事项清单，努力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多高频可代办的服务事项。深化开发区项目审批“全代办”改革，制定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服务清单，明确项目各阶段应办理事项及其申报路径，制定帮办代办服务办法，编制企业服务手册，常态化入园入企服务，变“企业跑”为“代办跑”。推广“项目经理终身陪跑制”，全程跟踪，过程控制，终身陪跑。〔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各级开发区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一）持续开展走流程体验员活动，提升服务“精准度”。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将“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作为活动的必要内容，着力推动流程再造和服务提升。全面推行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制度，继续用好“有话码上说”民意平台，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等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二）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加快推动一体化平台深度对接整合工作，完成与身份认证、办件中心、事项中心、用户中心、评价中心、流程中心、表单中心、材料中心、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省建系统各模块的对接。推动各

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对接政务服务移动专区，推动更多事项“掌上办”。积极配合省级加快推动市级政务服务移动专区接入省级政务服务移动专区，实现 APP 与小程序的用户数、使用量和活跃度等指标提升，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可办、掌上好办，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三）强化数据共享和质量治理，提升数据共享实效。基于政务数据共享平台，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实现政务数据目录、数据资源、数据需求、资源申请、数据异议、数据应用案例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完成与省级平台对接。按照数据共享有关要求，结合各级各部门的数据共享需求和垂直管理信息系统对接需求，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利用数据查询或数据核验方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材料免提交，同步归集可共享数据，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构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制度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加强全流程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共享利用全生命周期安全可控，对政务数据治理和共享利用全过程进行上链存证，对数据应用过程中的数据质量进行核查监测，实现数据的源头可信任、使用可追溯。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数据局；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四）扩大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应用领域，推动实现“免证办”。配合做好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升级工作，推进企业侧电子印章免费发放和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扩大应用领域，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免证办”。〔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五）提升“一条热线管便民”效能，推动诉求“一线应答”。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根据需要设置营商环境、供暖、入学等重点领域专席，完善分中心政务热线考核督办体系，不断提升 12345 热线接办效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建立首问负责、快速响应、协同联动、有效解决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部门督办、“13710”督办、领导包案三级督办，灵活开展现场督办、联动督办，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 12345 热线与 110 热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数据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等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六）全面应用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政策“免申即享”。配合省级以行政给付、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为重点，推行市县两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清单并纳入平台管理，推动惠企政策应上尽上、应兑尽兑、直达快享。2024 年年底前，上架不少于 100 项可申请、可兑现的奖补事项。〔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七）全面推广数字政务门牌，构建政务服务“数字地图”。升级完善数字政务门牌系统，整合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汇聚公共服务机构网点位置、服务内容等信息，创新推出数字化办事攻略，围绕谁能办、在哪办、怎么办、需要准备什么材料等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让群众“找得到”“看得懂”，为群众提供“最后一米”贴心服务。2024

年，向有条件的县（市、区）推广应用。〔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能源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市市政公用集团等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八）创新服务模式，拓展增值服务。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涉企政策服务平台，聚焦法律、金融、人才、科技、商贸、数据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针对市场主体在换发证件过程中容易遗忘续证时间、换证材料不清、换证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通过确定试点事项清单、形成材料清单、探索线上视频勘验、提前精准提醒、免费送证上门、主动跟踪回访，推行“无感续证”服务，变“被动审批”为“主动服务”。拓展双休日节假日“不打烊”服务，扩大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向县（市、区）延伸。创新政务公开方式，突出晋城特色，2024年底前建设“标准+特色”政务公开专区。积极拓展社保卡应用场景，探索在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等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效办成一件事”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评估考核。市直各有关部门特别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牵头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和督促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的“高效办成一件事”，要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并解决好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重点问题，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结合实际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范围。各县（市、区）、市直各牵头部门要定期报送进展情况及办件情况。

（二）强化考核评估。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考核评估，对发现的典型问题上报市政府，评估结果纳入营商环境考核，推动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强大合力。

（三）积极宣传推广。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对取得的典型经验及时宣传推广，发挥创新示范作用，推动实现“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附件：晋城市“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见网络）

咨询单位：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2218876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10月12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20〕54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2)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3)依法规范,科学救援;

(4)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5)统一指挥,条块结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领域(简称冶金等工贸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冶金工贸事故分为4级: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

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晋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 指挥机构及职责

2.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市长、分管冶金等工贸行业的副市长共同担任。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的副秘书长、分管冶金等工贸行业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市商务局局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晋城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晋城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救援救护队、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市融媒体中心、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负责制定较大以上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做好重大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配合省指挥部做好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建立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预测预防预警机制;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应急工作的重要情况和建议。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收集汇总分析各有关部门对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协调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的预防、处置工作,检查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参与协调较大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的调查工作;组织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的同志组织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县(市、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学救援、环境监测、后勤保障、善后处置、宣传报道、技术专家9个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事故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上级指示与文件精神传达、信息汇总、资料管理等综合协调职能、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救援救护队、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事故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市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与各类图纸资料;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主要职责: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持事故单位的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对事故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4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应急药品、器械等卫生物资和医疗专家、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移动晋城分公司、联通晋城分公司、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安排、油料调配及存放保管工作;为各级指挥人员、具体实施抢险人员提供生活和休息场所;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抢修、维护被损坏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晋城银保监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银保监分局、市总工会、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专家组成员由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气象、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抢险救援方案、措施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演变情

况;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监测和预警机制

3.1 监测

市指挥部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之间建立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健全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监测预警体系。

3.2 预警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分析研判所辖监管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冶金等工贸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冶金等工贸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单位和冶金等工贸企业采取针对性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并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发生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时,事发单位应在1小时内报告事发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工信部门。有关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

发生或暂时情况不明,有可能发生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应当在事发1小时30分之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级有关部门。

发生或暂时情况不明,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级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30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30分钟之内有所回应。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发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事发企业应当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4.2.1 Ⅰ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事故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

(2)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加强现场指挥力量，组织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发企业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省有关部门。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4.2.2 Ⅱ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事故或者事故超出县（市、区）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

（2）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部门发布赶赴现场信息，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赶赴事故现场，双指挥长负责加强现场指挥协调，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事故救援和保障方案，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请求省指挥部协调增援。

4.2.3 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事故时，依靠县级力量能够处置。

（2）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领导。

（3）响应措施

分管冶金等工贸行业的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工作，了解情况，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督导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随时做好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4.3 指挥和协调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立即启动内部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一般事故发生后，按照本预案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按照本预案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制定相关方案，适时通知有关部门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周边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调动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一般、较大事故可能演化为重大以上事故或者超出市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当上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市指挥部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4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易燃易爆事故或存在有毒物质泄漏、高温熔融金属泄漏等特殊险情时，市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处置方案要点分为：

4.4.1 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行业属性、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做出警报、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撤离工作;当撤离风险较大或无法进行时,采取就地保护措施。

(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采取不同防护措施。

4.4.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明确火灾发生位置;

(2)明确引起火灾物质类别(易燃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等);

(3)明确所需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

(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明确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明确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8)明确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潜在影响规模和程度;

(9)明确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调配可能需要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4.4.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明确爆炸地点;

(2)明确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明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明确所需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

(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明确爆炸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明确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中毒和窒息等);

(8)明确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调配可能需要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4.4.4 中毒和窒息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明确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和窒息性气体积聚的位置;

(2)明确有毒有害气体和窒息性气体的种类;

(3)明确所需中毒和窒息应急救援处置技术;

(4)明确事发场所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员密度等);

(5)明确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明确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明确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9)监测气象信息;

(10)预测泄漏扩散趋势;

(11)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后果);

(12)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明确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调配可能需要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危化专业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4.4.5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明确泄漏源的位置;

(2)明确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3)明确所需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

(4)明确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员密度等);

(5)明确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明确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明确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9)监测气象信息;

(10)预测泄漏扩散趋势;

(11)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会引起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后果);

(12)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明确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调配可能需要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危化专业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4.4.6 高温熔融金属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高温熔融金属泄漏后,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及时用熔剂或沙土挡住已流出的金属液体,防止熔融金属大面积流淌进入水沟、电缆沟或气、水、油等管沟(空间),造成次生灾害;

(2)盛装高温熔融金属的包、罐、炉发生泄漏后,要将剩余熔融金属倒入事故罐等盛装容器内;

(3)当熔融金属引起可燃物着火时,应使用干燥沙子或其他耐火材料扑救,不得使用水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水剂灭火器灭火;

(4)应急救援人员进入高温辐射和熔融金属喷溅等危险区时,应当配备阻燃服和其他防护用品;

(5)调配可能需要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危化专业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4.5 应急人员防护

4.5.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对于不同职责的应急人员,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侦检人员和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

4.5.2 群众应急防护

根据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特点,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手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靠的疏散方案(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4.6 环境检测与后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环境监测,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进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7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具体由市委宣传部协调有关单位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向社会进行发布。

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晋城市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8 应急结束

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受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重大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按上级指挥部指令执行;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由市指挥部现场确认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由县级指挥部现场确认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冶金等工贸行业

企业，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及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保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工作的监督检查。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晋城银保监局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应急救援评估

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市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检测和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值守。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各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应急机构以及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2 物资、装备保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要与其他地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应急装备。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和生产条件，负责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地区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兼）职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统一管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大中型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救援救护队、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是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其他兼职救援组织、社会志愿者是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协调调配辖区卫生资源，组织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储备、调拨。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6.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人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经费保障

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承保机构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设立冶金等工贸行业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邀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各级气象部门要为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气象技术支持和保障。

6.9 宣传、培训和演练

6.9.1 宣传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企业员工宣传冶金等工贸行业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6.9.2 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要制定落实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9.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至少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冶金等工贸行业中的金属冶炼企业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其他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冶金等工贸行业范围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科学界定冶金等工贸行业范围。

7.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及时组织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4 奖励和责任

对在冶金工贸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因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人员,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人民政府批准后,追认为烈士。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冶金工贸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

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5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图（见网络）

2. 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见网络）

3. 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

4. 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系方式（见网络）

5. 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报表（见网络）

咨询单位：晋城市应急局

政策咨询电话：2217654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JCZG-01-2024-0006

晋市政办〔202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 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

第四条 网约车运力和运价实行市场调节。应当根据城市规模大小特点和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以及与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比对关系等因素，以安全、便捷、舒适和经济的个性化乘客出行需求为根本原则，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

鼓励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

第五条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行政审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税务、网信、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固定办公场地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信息；

（五）企业法人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其具备有关线上服务能力、符合相关要求的审核认定结果；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运行保障制度文本，包括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维护保障，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网约车调度规则，车辆保险管理，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驾驶员管理，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车辆及驾驶员准入与退出动态报告等内容；

（八）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应按《暂行办法》及本细则规定，在20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按《暂行办法》规定依法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许可有效期届满仍继续经营的，被许可人可提前30日向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条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

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车辆号牌，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7座以下车辆轴距≥2650毫米；7座车辆轴距≥2800毫米；续航里程≥400公里；

（三）安装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且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四）具备营运车辆保险；

（五）通过营业性车辆环保和安全性能检测；

（六）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七）不得喷涂巡游车专用标志标识，不得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出租汽车服务专用设施设备；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申请登记车辆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向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申请表；

（二）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车辆购置税缴税凭证、相关保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辆左前45度角照片；

（四）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及接入情况证明；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依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四条　网约车终止经营、变更车辆登记所有人或者车辆使用性质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终止与车辆所有人的相关协议，并向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申请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凭注销证明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吸毒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参加本市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向市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初审合格后由市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且考试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须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相关内容，到申请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上岗营运。其从业考试、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注销注册、继续教育等事项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

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车辆牌照和服务评价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

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九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客户端应用程序显示金额支付车费,承担依法收费设施、路段的规费;

(二)不得携带管制刀具、武器或者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三)不得在车内吸烟,不得损坏车内设施;

(四)不得要求驾驶员作出违反出租汽车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或者其他不当行为;

(五)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六)醉酒者乘车应当有陪同(监护)人员;

(七)遵守网约车运营服务规定,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乘车。

第五章　私人小客车合乘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为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法、依约自行承担。

第三十二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当在合乘服务格式合同中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方式以及合乘费用分摊规则。合乘信息服务平台收取服务费用的,应当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并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合乘信息服务平台不得以奖励、补贴等形式,吸引合乘服务提供者变相从事非法营运。

第三十三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使用电子支付的,应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发展改革、公安、行政审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税务、网信、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一)公安机关应依法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网约车车辆登记管理工作,与交通部门配合,做好网约车车辆、驾驶员准入资格相关信息查询服务。

(二)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引导网约车经营主体在符合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营运成本和市场供求状态等自主制定价格,规范网约车价格行为。

(三)行政审批部门应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四)税务部门应完善出租汽车行业税收机制,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并依法纳税。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并将信息共享至相关监管部门,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

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乘客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加强网约车平台信息监管，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4年7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4号）同时废止。

咨询单位：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咨询电话：2266966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主城区交通管理水平集中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　知

晋市政办〔2024〕20号

城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相关企业：

《晋城市主城区交通管理水平集中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主城区交通管理水平集中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主城区交通管理水平提升的工作要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交通出行获得感、满意度,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安全、文明、有序、畅通”的总体要求,从交通设施供给、停车综合治理、改善慢行交通、交通秩序整治、市容环境整治、优化路网结构和路口改造建设等方面着手,区分轻重缓急,开展集中整治,努力实现交通设施设置规范合理,交通组织方式高效便利,道路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区域交通运行更加均衡,动态静态交管措施到位,重点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交通安全隐患大幅消除,行人和车辆各行其道,管理和服务协同并举,逐步提高群众对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认可度、满意度、支持度。

二、整治范围

集中提升行动整治范围包括:东至金凤路、南至208国道过境线、西至西环路、北至长晋线(畅安路)88KM(朝天宫)处。含各类道路共132条,其中城市主干道26条,城市次干道34条,城市支路32条,背街小巷40条。含市区临街学校21所、大型小区52个、主要商圈7个。

三、阶段任务

集中提升行动分三个阶段推进实施。

(一)第一阶段:聚焦当前重点,实施严管严查(2024年7月15日至11月30日)

阶段目标:全面启动我市主城区交通管理水平集中提升行动。聚焦严管街和沿街学校周边,做好重大活动及勤务相关工作,严查各类重点交通违法,完善交通基础设施,规范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推动停车秩序、行车秩序明显好转,道路交通环境进一步优化。

1.加大严管街管控力度

(1)依托全市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对市区文华路、泽州路、凤台街、中原街、白水街等5条严管街进行重点整治,将文博路、景西路、太岳街等3条道路参照严管街标准进行重点整治,达到对“四纵四横”8条主干道严格管控的整治效果。落实机关警力下沉支援一线和高峰时段全员上岗制度,集中优势警力,严查机动车酒驾醉驾、飙车炸街、无证驾驶、随意变道、插队加塞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全面净化市区道路交通秩序。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对全市已建成的违章停车抓拍、反向卡口、闯红灯抓拍、不礼让行人抓拍和卡口抓拍执法设备进行备案并启动录入工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对市区备案的停车场及停车泊位的停车标识标线不清晰、地面破损等问题进行督查,推动整改落实到位。更新施划市区道路收费停车泊位和泽州路、凤台街、文昌街、太岳街、太行路、迎宾街、红星街、黄华街等8条路段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标线。常态开展停车秩序整治工作(含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辆),严查主干道不按位停车、多排停车,在设有禁停标志、黄色禁停标线路段违法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盲道、公交站点、人行横道、网状线违法停车和其他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维护良好的静态交通环境。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城区政府，市国投公司

2.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治理。公安交警与各派出所协同配合，摸清辖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加大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市民养成良好骑行习惯；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发现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并同步做好针对性宣传提示；严查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等严重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通行秩序。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区政府

3.全力保障重大活动及勤务相关工作

（1）更新施划已招标路段和重大活动及勤务安保涉及的道路、背街小巷和岗点道路的交通标线。安装已考察明确的相关路段的隔离护栏。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推进市区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停车资源错峰共享。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地下停车位（库）“只售不租”问题进行整治，鼓励释放住宅小区地下停车位（库）停车资源。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住建局

（3）动员志愿者参与交通秩序维护工作，针对行人、非机动车乱闯红灯、逆向行驶，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耐心劝阻，引导右转机动车礼让斑马线。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文明办

4.净化沿街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治理。在临街学校设立“护学岗”，开展“家校警”合作护学，完善学校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停车泊位的设置和管理，创新集约化、精准化、动态化接送模式，破解学校门口停车混乱、占道（含非机动车道）摆摊设点、通行不畅难题。试点推进晋城一中、凤鸣中学、凤台小学、知行学校、汇迁小学等学校周边交通环境治理，结合实际完善学校区域警告标志、限速标志、过街设施、信号灯、禁停网状线、人行道、护学通道、减速丘、人车分离设施、防冲撞设施、缓冲区等11类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学校周边交通环境。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

5.开展违章占道专项治理

（1）联合开展强管理保畅通市容环境整治工作。重点加强第一批8处马路市场管理，以泽州路、凤台街为严管街，树立整治示范街道。对各类马路市场、重点路段、重点区域采取错时执法、定点执法等措施，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劝导流动摊贩，制止占道经营行为，对长期占道经营、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查处。加强服务引导，禁止售卖车辆占用非机动车道；对规劝教育后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暂扣证件、拖移车辆、罚款等多种形式进行联合整治。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2）整治堵点乱点。对第一批8处市区交通拥堵点段，找准问题症结，会同属地政府、相关单位、社区群众共商共治，按照“一点一策”制定整改方案，整体提升区域交通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

（3）推动在建的黄华街（凤台街-白水街）、兰花路（新市街-中原街）提升改造工程，完善建设非机动车道。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二）第二阶段：打造特色路段，稳步推进治理（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阶段目标：全面启动打造特色路示范样板创建工作，确保交通设施设置率和车辆行人交通守法率符合标准；全力推进小区微循环改造提升，建立完善城市停车体系，切实提升重点区域通行效率；进一步提升水平、创新示范，优化市区出行环境，市民安全感、满意度明显上升。

1.打造城市特色路

（1）在市区打造24条治理科学、秩序良好的特色路示范样板。特色路要符合以下标准：一是道路

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交通隔离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设施设置规范率达到95%以上；二是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空间设置合理，交通流线清晰明确，路权分配兼顾得当，交通运行平稳顺畅，特色路创建后交通拥堵度比创建前下降10%以上；三是路口交通管理到位，机动车守法率达到95%以上，非机动车、行人守法率达到90%以上，高峰期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实施停车分类执法。充分考虑城市停车资源总体不足以及停车供需矛盾区域不平衡、时间不均衡的实际，对症施策、分类确定不同路段停车管理目标和措施。平衡好满足群众停车刚性需求和维护交通秩序的关系，精准制定查处违法停车执法策略，在停车资源充足、停车乱的区域，加大执法力度；在停车资源严重不足、停车难的老旧小区，在不影响通行安全顺畅条件下，设置夜间限时停车位，满足居民夜间停车需求，并推动街道、相关单位挖掘停车潜力，从源头缓解停车位不足问题。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试点推进凤庆小区、凤台小区、紫东国际、凤翔小区等小区微循环交通渠化，通过实施单向交通、增设标识标线、增加违法抓拍、科学设置行车路线等手段，统筹盘活小区公共空间资源，畅通区域循环，为社区居民出行创造安全便捷的交通环境。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区政府

2.提升智慧停车管理水平。优化升级智慧停车服务平台，尽快实现市区停车场“一张网”，逐步建立起智慧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体系及停车APP。完成住宅区停车泊位扩增，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通过合理规划、新建、改扩建等方式，扩增停车泊位，缓解群众“停车难”问题。

责任单位：市国投公司，市住建局，城区政府

3.实现市区信号灯联网。打破数据技术壁垒，推动交通信号全面联网应用，实现全市灯控路口信号灯100%智能化入网联控，根据实时交通流执行自适应协调控制，有效减少路灯放空、高峰路口溢流等现象；全面排查、补充安装设备缺失路口路段的电子设施，增设人行信号灯、爆闪灯和车速提示电子屏，增设和修复减速带，进一步完善交通设施，不断提升道路精细化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4.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交通秩序整治，找准本地肇事肇祸、致乱致堵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律特点，针对性加强治理。对酒醉驾、闯红灯、超速、逆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实施跨部门联勤联动，建立及时高效的协调处置机制，实现日常管控常态化和长效化，进一步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畅通。城管部门要常态化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侵占城市道路、市容环境秩序、规范沿街店铺4个专项整治，对市区主次干道、“四类场所”（公园、广场、游园周边，学校、医院周边，小区出入口，交通节点）市容秩序进行全面整治行动，对流动商贩占道经营、马路市场开展联合整治，引导商贩规范经营。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

5.持续开展堵点治理。持续巩固第一批交通拥堵点段、马路市场的治理成效，继续推进第二批8处交通拥堵点段、9处马路市场整治工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

（三）第三阶段：巩固阶段成果，全域提升水平（2025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阶段目标：建立健全城市交通常态治理机制，全面优化交通安全设施、改善道路交通秩序、提高路网通行效率、提升主城区交通管理水平，创建和谐宜居的交通文明城市，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全面完善市区交通设施。更新施划主城区全部道路交通标线。安装已明确的12条路段中心隔离护栏、5条路段台阶上低隔离护栏和20条路段机

非隔离护栏。增设已明确的5处路段固定信号灯。对市区秩序混乱路口以及新开道路需新增设抓拍设备进行摸底,确定具体安装地点。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深化部分隐患路口治理。在西北环整体改造工作中,统筹推进北环街与中山路、程颢路、栖凤路相交3个路口改造工作,增设红绿灯、监控、人行道、变更标志牌等,解决3处路口交通安全隐患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优化路网结构建设。按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畅通微循环、构建大循环。结合道路新建改建项目,争取更多道路空间建设非机动车专用道路,构建安全、顺畅、便捷的非机动车通行系统。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合为集团

4.科学评估完善提升。按照城市发展愿景和总体定位,对我市未来城市交通规划、交通组织、道路建设、交通体系等实施科学评估,提出系统可行的优化完善建议,通过行政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多措并举,全面提升我市交通管理水平和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合为集团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同配合。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高度重视主城区交通管理水平集中提升行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各项工作部署。各有关部门要主动认领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交警支队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统筹协调,及时收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

对集中行动所涉及经费由财政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执行保障。

(二)确保序时进度。各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紧盯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各项任务。7月15日前,要根据行动计划安排列出任务清单,逐项进行分解、逐一作出安排,层层落实到相关单位和个人,要对照任务清单,完成阶段任务。2025年底要总结固化集中行动经验,形成城市交通常态治理机制。

(三)做好宣传引导。联合主流媒体平台,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主动宣传交通品质提升策略、解读交通优化措施、展现交通品质提升成效,讲好服务群众出行、解决交通难题、改善通行体验方面的案例故事,回应群众呼声,争取社会理解,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氛围,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晋城市主城区交通管理水平集中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及组成人员(见网络)

咨询单位:晋城市公安局
政策咨询电话:2126293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企业安静期”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安静期”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企业,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以及对本地经济稳增长有较强支撑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企业。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适用“企业安静期”制度的企业范围或区域。

本制度所称涉企执法检查是指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入企业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对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执行行政决定、命令的情况进行检查、了解、监督的行政行为。根据企业申请或为企业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给付等授益性行政行为除外。

第三条　每月设置20天为“企业安静期”,可分时间段或分片实施。“企业安静期”内,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不得入企进行执法检查,下列情形除外:

(一)党中央、国务院及其部门,省委、省政府及其部门,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部署的执法检查或专项整治行动;

(二)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事件或安全隐患正在整改,需要进行现场督促检查的事项;

(三)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媒体曝光等需要调查取证或实地核查处理的事项;

(四)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需完成的核查、复查、检查事项;

(五)涉及偷逃抗骗税及风险应对的税务检查等情形需要现场检查;

(六)其他需要入企执法检查的情形。

第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开展涉企执法检查:

(一)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梳理、规范、公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坚持“清单之外无检查”,每年制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加强“一单两库一细则”等规范化建设。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融合，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二）避免重复检查。对同一企业同一检查事项进行检查，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每年只进行一次。同一涉企执法检查部门在同一时间段对同一企业的多项检查内容，应当合并检查。

（三）开展联合执法。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对同一企业的多项检查内容，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外，各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其中承担主要执法职责的行政执法部门为牵头单位，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为协同单位。对牵头单位的确定存在异议的，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确定；经协调仍不能确定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四）推进智慧监管。鼓励各行政执法部门充分利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达到行政执法检查要求的，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条 “企业安静期”内，行政执法部门确需开展本制度第三条规定情形之外的执法检查的，应当在开展入企执法检查前3个工作日内填写《涉企执法检查备案表》，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因紧急情况需立即开展执法检查的，可先电话备案，并在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补办登记备案。实施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备案。严禁各行政执法部门以调研、考察、指导工作等名义变相开展涉企执法检查。

第六条 “企业安静期”内，执法检查人员在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告知检查的事项、时间、理由和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等内容，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强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陪同。

第七条 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积极开展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

第八条 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畅通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总结“企业安静期”试点工作经验，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和本地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调整实施内容。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咨询单位：晋城市公安局
政策咨询电话：2126293

政策解读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　城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工信投资字〔2024〕55号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和安全监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

现将《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城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市新型工业化特别是制造业振兴升级,发挥财政资金对全市工业转型的引导作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具有晋城特色的现代工业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晋城市工业转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支持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实施工业转型升级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共同管理。

市工信局负责按照确定的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和领域,组织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工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目标评价,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和拨付,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及单位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相关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在晋城市内实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支持范围为全市制造业类项目(特色专业镇打造专项除外)。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主要采用补助或奖励方式。对重点产业链培育、特色专业镇打造、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技术创新牵引、绿色低碳转型、化工园区认定6大专项,予以补助或奖励支持,支持额度按专项类别确定。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

（一）重点产业链培育专项

1.支持以商招商。强化“政府+链主+园区”招商引资作用，发挥“链主”企业优势，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对“链主”企业引进上下游项目落地，所引进落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已全部建成投产的，按照“链主”企业申报时所引进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给予“链主”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引荐奖励。同一项目仅能有一个引荐法人单位享受奖励。

2.营收增量奖励。上年度营收增量3亿元以上、且营收增速30%以上的制造业领域（不含消费品工业）企业，营收增量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档予以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消费品工业（含食品、轻纺、现代医药及大健康产业）上年度营收增量1亿元以上、且营收增速30%以上的企业，营收增量达到1亿元、2亿元、5亿元的，分档予以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二）特色专业镇打造专项

3.支持专业镇建设。在转型资金中单列特色专业镇打造方向，对特色专业镇按照《晋城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晋城市培育特色专业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予以支持，重点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主导产业发展、市场主体培育、服务支撑能力提升等方向。

（三）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专项

4.企业示范标杆奖励。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新型信息消费示范、移动物联网应用优秀案例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认定为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认定为市级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标杆企业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四）技术创新牵引专项

5.企业创新示范奖励。对上年度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奖励。

6.产品研发创新奖励。获得上年度省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金奖励的，每个品种给予配套奖励30万元。获得上年度省级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资金奖励的，根据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批件，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研究并将申报资料上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药品注册申请人10万元、20万元、30万元配套奖励。

（五）绿色低碳转型专项

7.绿色企业示范奖励。对上年度入选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和获得能效、水效“领跑者”等国家级荣誉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六）化工园区认定专项

8.化工园区认定奖励。对上年度经省级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C级且省化工园区认定领导组专家复核为合格的化工园区予以一次性50万元奖励，用于化工园区建设。

第八条 对我市转型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标杆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分配和使用

第九条 申报审核流程：

（一）市工信局结合年度工业转型升级重点，制定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安部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开展申报和初审工作，并将通过审核的专项汇总报送市工信局。

（三）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报送专项进行评审，会同市财政局确定拟支持专项项目和资金分配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实施。

第十条 申报审核职责：

申报企业(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使用及预期指标负责。

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安部负责初审,并提出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审核意见。

专家组对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

第四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咨询单位:工信局和财政局
政策咨询电话:2218777

政策解读

蟒河
己丑夏
吴福

主办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　　址：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1102室
邮　　编：048000
定　　价：赠送
电　　话：（0356）2198496
网　　址：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jcszfgb@126.com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